

证券代码：301591

证券简称：肯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4,12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6,918,400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,039,183.91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3,463,633.10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,346,363.31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8,073,204.57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4,535,489.88 元，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

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,535,489.88 元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,1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6,918,400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2024 年度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26,918,4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.3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。

（二）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具体指标示例如下

项目	2024	2023（不适用）	2022（不适用）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,918,400.00	-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2,039,183.91	-	-
研发投入（元）	25,774,991.42	-	-
营业收入（元）	411,573,362.43	-	-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8,073,204.57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4,535,489.88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,918,4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2,039,183.9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6,918,4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5,774,991.4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26%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完整会计年度数据。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；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，2024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 26,918,400.00 元，分红金额已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30%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4 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,039,183.91 元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制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；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,452,830.15 元、0 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46%、0.00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